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Tai Holdings Limited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宏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終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查以及目前可獲取的其他資料，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終（「**年內**」）之股東應佔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同年增加（「**盈利警告聲明**」）。

該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市況及營商環境持續惡化以及本集團所營運之行業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產品銷量及售價下跌以致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率下降，另外集團融資費用有所提升，主要由於年內營運資金需求導致平均借款結餘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終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非根據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作出，相關內容或會有所修訂。當年內財務業績刊發時，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年內之年終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第一份公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交易（定義見第一份公告）。除非內容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語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及應用指引2，盈利警告聲明構成盈利預測，及必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進行報告。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而鑒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實在難以在時間或其他方面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謹此敦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盈利警告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亦未有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定，盈利警告聲明必須儘快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發表報告，而有關文件將上載於下一份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文件（「**股東文件**」）。然而，年內的年終業績公告已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前刊發，且相關業績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已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則不再需要有關報告。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聲明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報告，故并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標準。因此，彼等於倚賴本盈利警告評估聯合公佈所述交易之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清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林清雄先生、邱志強先生及鄧慶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華先生、馬崇啟先生及俞毓斌先生組成。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